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333  
2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1月22日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4年11月15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谈判备忘录副本。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P. 奇赫伊泽(签名)

1994年11月18日

格鲁吉亚共和国代表团给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的信

格鲁吉亚共和国代表团谨请阁下把所附备忘录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J. 约谢利亚尼(签名)

1994年11月15日至18日  
格鲁吉亚日内瓦谈判代表团的备忘录

(原件：俄文)

自从在日内瓦开始谈判解决阿布哈兹冲突以来时间已过一年。谈判的参与者给会谈带来了什么结果呢？

1. 显然，这场强加给格鲁吉亚共和国的武装冲突是由自治共和国某些政治势力预先谋划的，目的在于实现早在1989年便已开始的分裂政策，反映这一点的是通过一系列违反宪法的法令，在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境内拒绝格鲁吉亚共和国的管辖权。

2. 阿布哈兹分裂势力依赖俄罗斯联邦和高加索山区民族联盟中某些经济、军事甚至国家结构，得以把法律极端状态变成军事极端状态，暂时几乎控制了阿布哈兹全境。

3. 格鲁吉亚共和国军队领导的失误使分裂主义者有机可乘，展开了武装冲突，其中动用了成千上万名来自高加索山区北部和俄罗斯其他地区的雇佣军以及最为先进的军事装备。

正确评估这场战争的工作尚未开始，但是责任问题已列入格鲁吉亚的议程。不幸的是，阿布哈兹一方并未采取相同步骤。

4. 格鲁吉亚共和国自一开始就致力于结束流血。格鲁吉亚政府已控制三分之二的领土，停止了军事行动并参加了莫斯科谈判。谈判中起草了1992年9月3日的《协定》。

5. 然而，自10月1日起，利用停火来增强实力的分裂主义势力发动了军事进攻，同时还在加格拉镇附近地区进行恐怖大屠杀，种族清洗和强行驱逐格鲁吉亚人民。随后，冲突中的阿布哈兹一方有计划地一再违反有关停火和削减武器及武装力量的

协定，继续在其占领地区进行种族清洗。在分裂主义部队（绝大多数为雇佣军）占领曾商定不设武装的苏平米镇之后，阿布哈兹几乎全境均暂时为基地设在古达乌塔的分裂主义者控制。

6. 武装冲突一开始，俄罗斯联邦政府就承认和保证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可侵犯（1992年9月3日《莫斯科协定》和其他格鲁吉亚—俄罗斯协定以及《友好和合作条约》）。不过，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公然站在分离主义者一边，煽动冲突升级。

7. 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不可侵犯也获得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承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开展全面解决阿布哈兹冲突的谈判的基础的各项决议吁请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第896(1994)号决议摘要如下：

安全理事会……“4.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安理会重视这种尊重；”

8. 阿布哈兹冲突一方企图将既成事实的局势以及夺取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阿布哈兹领土的行为合法化，但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及欧安会和独联体的机关已加以拒绝，并且继续加以拒绝。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呼吁和平解决阿布哈兹的冲突时一再强调，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如要取得进展，必须“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第896(1994)号决议，第5段）。

9.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1994年3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明确表明国际社会的立场：

“29. ……阿布哈兹一方……已明白获知，以武装力量达成的独立是不会被国际社会接受的”（S/1994/253, 1994年3月3日）。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于199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访问第比利斯期间又表明了这一点。

欧安会和独联体的文件也表示了类似的观点。

在关于维护独联体各成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的《宣言》中(1994年4月15日),各方声明将“在相互关系中确保遵守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第1段),和“不支持和利用分离主义侵犯联合体任何成员国的领土完整、不可侵犯性和政治独立”(第2段),并申明“不能承认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行为,也不能利用对一国领土的占领以取得国际的承认或迫使其法律地位的改变”(第3段)。

在同日的一项声明中,集体安全委员会强调指出,任何在阿布哈兹境内建立和平的行动必须致力于“早日解决难民问题,尊重人权和少数民族”,并重申“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保证阿布哈兹的邦国地位的原则。”

10. 因此,阿布哈兹一方宣称以一个独立国家的身分参加谈判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因为阿布哈兹在法律上仍然属于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一部分,而就格鲁吉亚共和国或国际社会整体的立场而言,暂时以武力控制几乎整个阿布哈兹领土的事实没有取得,也不会取得合法的地位。

在分离主义者的政变发生后,唯一的情况是领土被武装团体非法占领,并暂时被作为武装冲突的一方的分离主义部队所控制。当然,在谋求和平解决冲突时必须将该当事方的立场加以考虑,但决不是作为独立的政治实体的立场加以考虑。

11. 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命运。这个问题首先关切到阿布哈兹的格鲁吉亚人民,这些人民受到“种族清洗”、大规模射杀、拷打、强奸和被驱逐出境,造成6 000多人被杀,成千上万的房屋被烧毁,数百村庄被夷为平地,而加格拉、苏呼米、奥恰姆奇雷和加利的住宅区被毁。

早在1993年,俄罗斯联邦政府已在10月13日的一份声明中将直接对非阿布哈兹人民施行的种族清洗的责任归咎于“阿布哈兹当局”。

特别报告员艾德先生在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1994/36,1994年7月6日)中明确表示,在阿布哈

兹，“除了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受到挑战外，种族清洗同时在进行中”（第31段）。

在阿布哈兹发生的是典型的“种族清洗”，联合国大会确认这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换句话说，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而这项罪行还继续在进行中。

一年已经过去，目前尚未作出任何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送返家园的安排，这是因为阿布哈兹一方竭力阻止那些被逐离家园的人大规模返回，甚至使用恐怖手段对付仍然留在加利和阿布哈兹其他地区的少数人和最近返回的平民。从这方面可以看到，种族清洗仍在继续进行中，而阿布哈兹一方千方百计妨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送返难民，并要将这一遣返过程拖长到好几年，借此阻止恢复阿布哈兹的民主结构，因为格鲁吉亚人民占该地人口的47%，如果没有这些人民，就不能解决任何一个关于国家结构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要求“在没有先决条件下”容许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但阿布哈兹一方目前竭力无视这一要求（第896（1994）号决议）。

此外，阿布哈兹一方目前企图将源自土耳其、叙利亚和其他国家的所谓具有阿布哈兹血统的人民安置在阿布哈兹，并且奖赏雇佣兵，免费给予他们格鲁吉亚人的房子。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谴责“任何改变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人口组成的企图，包括将过去不住在当地的人迁入该地。”（第896（1994）号决议）

不过，这个过程目前完全没有受到监测，阿尔津巴先生答应给予雇佣兵“国籍和房子”的承诺一直在实现中（《消息报》，1993年10月19日）。

显而易见，阿布哈兹一方目前企图争取时间，阻止那些被驱逐的人返回家园，然后在人口结构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后在减少了人口的阿布哈兹土地上举行一个“民主的公民投票”。

1994年11月16日，阿布哈兹一方发表声明，表示要在格鲁吉亚共和国承认阿布哈兹为国际法的一个独立主体的基础上就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的原则达成协议，而在

在此之前,不可能解决难民回返的问题。于此可以证实上述的结论。

阿布哈兹提出格鲁吉亚共和国、联合国、欧安会和独联体显然不能接受的条件,就是要公开采取一个旨在阻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政策。

格鲁吉亚国家元首谢瓦尔德纳泽先生和格鲁吉亚共和国议会不止一次向国际社会呼吁,强调指出阻止难民回返存在着极大的危险,这可能造成极严重的悲惨后果。

12. 意义十分重大的是,由于种族清洗和阿布哈兹“肃清”其格鲁吉亚人口,由于几乎一半阿布哈兹人民——那些不愿附和本国暴行充斥现象的人——逃离阿布哈兹,又由于许多俄罗斯人、亚美尼亚人、希腊人、爱沙尼亚人和别的人离开阿布哈兹,该自治共和国现有五分之四的人口身在阿布哈兹以外。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当前这个反动政权能代表阿布哈兹多种族民众发言的权力有多大?仅仅一小部分的阿布哈兹人民,本身只构成该地区人口的六分之一,有什么权利决定阿布哈兹的命运。

13. 不部署维持和平部队而要全面解决冲突已证明是办不到的。建立和平部队的优先工作之一必须是促成被放逐人士安全回归。

既然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无力采取此一行动,建立和平工作便由独立国家联合体基本上是俄罗斯联邦来承担,其部队过去六个月来已部署在冲突地区附近。部队指挥人员正竭力创造难民回归的条件。但是,迄至今天,实际上并没有促进被放逐人士安全回归,因为部队的职责不允许他们采取任何行动。基本上,部队已降格成为边防部队,在其背后侵害加利和阿布哈兹其他地区的平民的暴行仍然持续不已,格鲁吉亚共和国的渔船也受到海盗行为侵害。

显然,维持和平部队的职责严格说来并不包括保证被放逐人士的安全,而按照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安全理事会1994年4月15日的声明,这是建立和平部队的首要工作之一。

现在日益急需指派这些部队执行警察职务,或调派特别分队给他们,俾能保护平民免受前好战份子组成的“阿布哈兹警察”任意妄为之害,并确保冲突地区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公室人员的安全。

独联体领导人已开始为此采取适当措施，但迄今尚未有实际结果。

现在也必须在普苏河地区进行准备。按照叶利钦总统和格鲁吉亚国家首脑谢瓦尔德纳泽先生索契会议议定的安排，预期难民要渡过该河。

14. 必须采取步骤，改组联合国军事观察团，因为阿布哈兹当局很容易便阻挡观察团进出正在处决平民的地方或者公然违反停火协定的地方。

为了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37(1994)号决议规定的职责，联合国观察团应有权视察冲突地区内外的任何地方，不必冲突各方同意。如办不到，观察团便还是瘫痪的，无力促进被放逐人士安全回归，而按照1994年5月14日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937(1994)号决议这肯定是其职责之一。

总的说来，联合国军事观察团的活动范围必需是阿布哈兹全境，因为，按照现状来看，没有人在监测安全区以外的局势。上面曾指出，预期难民也要渡过普苏河回归，但迄今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和建立和平部队都没有在那里部署。

我们可回顾，按照1993年议定的安排，观察员应监测参加冲突的武装部队和个人解除武装和驱赶他们渡过普苏河(1994年2月22日第二轮谈判公报)。

但是，这个过程甚至还没有开始，而格鲁吉亚—苏联边界的这一部分也没有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大体上，没有人监测普苏河和因古里河安全区之间的局势。因此，公然侵犯人权和暴虐罪行得以持续不断。

15. 因此，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政治地位的谈判，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的难民大量回归过程成为不可逆转之前，不可能有结果；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回归过程开始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因此，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国军事观察员都必须尽全力确保这个过程安全。

16. 我们十分重视联合国秘书长特使布龙纳大使、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欧安会的努力。可是，直到现在，阿布哈兹方面仍然顽拒建设性地合作。

17. 现在是规定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家制度范围内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的基本原

则的时候了，其唯一的条件是难民大量回归过程要成为不可逆转。

协定的内容应包括：

1. 格鲁吉亚当前边界范围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可侵犯，这是国际社会已承认的；

2. 保证阿布哈兹的州的地位，充分照顾到阿布哈兹人民的特殊利益，以及阿布哈兹多民族民众的利益；

3. 格鲁吉亚共和国的结构由阿布哈兹代表根据相互授权参与的《格鲁吉亚共和国宪法》规定。在格鲁吉亚共和国权力机关主管职责以外的事务，《宪法》规定阿布哈兹有全权处理。

4. 格鲁吉亚共和国领土包括阿布哈兹领土未经格鲁吉亚共和国议会同意不可改变。阿布哈兹在整个国家体制内的边界和地位未经阿布哈兹多民族民众同意不可改变；

5. 应参照苏联解体所附以俱来的民主过程以及把阿布哈兹的国家制度改组成新的真正民主的制度——这是具有复杂的国家组织的国家的国际宪政标准，考虑相互授权清单。

从上文看来，阿布哈兹方面显然是在破坏任何采取建设性决定以求全面解决阿布哈兹冲突的机会。事态不可如此持续下去，联合国、欧安会、独联体、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速被放逐人士回归。

如果阿布哈兹方面继续破坏和违反已经采取的决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格鲁吉亚代表团保留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采取有效的严厉措施的权利。

1994年11月18日于日内瓦